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4089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刘刚

地 址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片口乡沟口村1组101号

代理机构 梦开始（杭州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糖果；蜂蜜；冰糖燕窝；燕麦食品；谷物棒；高蛋白谷物条；米；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